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

昌州财农〔2022〕27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州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县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州党委财经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纪要》（昌州党财〔2022〕2 号），现拨付州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300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，支出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。

一、根据《州党委财经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纪要》（昌州党财〔2022〕2 号）文件精神，安排自治区乡村振兴

重点示范村和重点示范乡镇创建 2020 万元。安排整乡推进抱团发展示范乡镇 280 万元。

二、请各县市财政部门加快资金拨付，加快支付进度，加强资金监管力度，督促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，坚决防止资金沉淀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三、加强绩效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工作。按照党的十九大关于：“全面实施绩效管理”要求和中央、自治区关于绩效管理的各项规定，自治州本级各部门单位是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根据《关于开展自治区本级 2019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9〕34 号）的工作原则及绩效监控要求，州乡村振兴局负责按照资金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按照规定的时间将绩效监控结果报送自治州财政局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年终，州乡村振兴局负责开展资金绩效自评工作，汇总各县市绩效自评报告形成整体自评报告，报送自治州财政局，并对自评结果真实性负责。2022 年州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（详见附件 2）随文一并下达。

附件：1、2022 年州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2、2022 年州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
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2022 年 6 月 27 日



抄送：州州乡村振兴局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，存档（三）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2022 年 6 月 27 日印发

附件1:

2022年州本级衔接资金分配表

序号	县市	资金分配额度			备注
		合计	示范创建	“三位一体” 抱团发展	“三位一体” 抱团发展乡镇名称
昌吉州合计		2300	2020	280	
1	玛纳斯县	310	270	40	玛纳斯县包家店镇
2	呼图壁县	370	330	40	呼图壁县大丰镇
3	昌吉市	310	270	40	昌吉市六工镇
4	阜康市	310	270	40	阜康市城关镇
5	吉木萨尔县	310	270	40	吉木萨尔县二工镇
6	奇台县	380	340	40	奇台县吉布库镇
7	木垒县	310	270	40	木垒县博斯坦乡

附件2:

2022年州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[illegible]